《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文促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共同起草。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主要起草人：待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编制组梳理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和标准。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志愿服务条例》和《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标准主要包括 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MZ/T148—2020《志愿服务基本术语》，以及 T/CVSF0001—2026《志愿者招募、培训工作指南》、T/CVSF0002—2026《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指南》。上述两项 T/CVSF 团体标准与《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内容基本对应，是指引的标准化表述。结合核安全领域项目的场所条件、信息口径和队伍现状，形成标准草案。

按文促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本文件拟通过文促会官网、全国团

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处理后形成送审稿，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报批、编号、发布。

二、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确立了核安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打造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群众欢迎的项目”，并“加强全流程质效管理，做好效果评估”。《“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将“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列为志愿行动。《志愿服务条例》对培训、保险、记录、出证等作出规定，GB/T40143—2021 按组织职能对这些要求作了安排，T/CVSF0002—2026 按项目流程提供了通用指引，为项目化管理提供了基础。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在遵循上述通用要求的同时，还需要结合领域特点，对进入核设施及涉核场所的安全管理、涉核信息的发布口径、讲解内容的专业性审核等事项作出具体安排，使项目在核安全领域条件下可操作、可检查。

本文件按设计、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设置，为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参考。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以及 GB/T1.1—2020、MZ/T148—2020、GB/T40143—2021 编制。

编制遵循以下原则。本文件主要体现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特点，不另立体系，条款集中在专业能力、场所安全、信息口径和项目节点四处；以节点保证可操作，设计、实施、总结三个阶段各有起点和终点；不设评价、不发证、不排名，项目之间不比较，不与评比表彰挂钩。

四、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文件共6章。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项目设计，第5章项目实施，第6章项目评估与结果应用。

（一）关于范围（第1章）

第1章明确本文件给出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的设计、实施、总结评估与结果应用的建议。适用对象为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立项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其他组织立项实施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服务领域限定为核安全宣传教育，与同系列另两份文件一致。未列项目类型清单，主要考虑两点。本领域项目形态还在变化，清单会限制组织创新；活动类型在其他分工中已有归口，本文件不涉及其他分工的职能范围。

（二）关于术语（第3章）

第3章界定两个术语。“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以《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中“志愿服务项目”的定义为基础，把服务领域限定为核能与核安全宣传教育，保留“一定的周期”和服

务目标、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四个要素。“实施组织”指立项并组织实施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注中明确包括志愿服务组织和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

“实施组织”因正文多处使用而设。立项主体包括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未登记的单位内部队伍，需以统称指代，明确条款主语。正文未使用“志愿服务活动”，不单设该术语。

（三）关于项目设计（第 4 章）

第 4.1 条列五项基本原则，与《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项目设计”的基本要求对应。第 4.1.1 条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之后加了“以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为服务重点”，把政治方向落到本领域的服务内容上；三个“服务”是政策原话，不另造提法。第 4.1.5 条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坚持科学、客观、准确，是对宣传内容真实性的原则要求，与第 5.3.7 条项目宣传的科学、准确、适度原则相呼应。

第 4.2 条界定服务需求，给出调查研究、舆情分析、意见征集三种方式，落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方式。第 4.3 条确立项目目标，要求符合需求、力所能及，有具体明确的预期成效；目标宜包括覆盖人数、活动场次等量化指标，使目标可核查，避免目标写成口号、事后无法判断是否达成。

第 4.4 条落实项目资源，项目经费宜由实施组织保障，或依法依规筹集。经费来源不限于实施组织自行承担，也包括政府购买服务、行业支持等渠道。资源整合列了四类：核安全领域和志愿服务领域专

家的专业资源，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指导资源，高校核专业师生和科研院所的智力资源，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核安全宣传场所资源。

第 4.5 条制定项目计划，要素包括项目名称、服务范围、项目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岗位及职责、需招募的志愿者、培训安排、工作进度、经费使用、资源保障、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信息安全要求、舆情应对预案、宣传激励、总结评估。其中培训安排、信息安全要求、舆情应对预案三项是本领域增量。第二段单列两种情形：涉及核设施开放的，还应明确在保证核设施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放的具体安排；涉及学校教育的，宜明确与学校合作开展核安全知识教育活动的具体安排。

（四）关于项目实施（第 5 章）

第 5.1 条组建工作队伍，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日常运行和紧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工作队伍宜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核安全专业指导人员、宣传与舆情应对人员、后勤保障与应急联络人员。

第 5.2 条志愿者招募、培训。第 5.2.1 条给出三条准入路径：具有核安全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宣传教育、公众沟通经验，经培训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三者满足其一即可，不要求同时具备，是为让非核专业但经过培训的志愿者也能参与。第 5.2.2 条培训内容宜包括核安全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和公众沟通技巧、信息安全要求、项目流程与岗位职责，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培训义务的依据是《志愿服务条例》第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

培训。第 5.2.3 条要求进入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服务的，还应进行安全培训。这一条用“应”，因为场所安全规定由设施营运单位依法制定，进入者遵守是前提条件，不属于可选事项。

第 5.3 条项目运行，共八项。第 5.3.1 条上岗服务，安排志愿者进入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服务的，应遵守设施营运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第 5.3.2 条服务保障，宜为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权益保障；该条与《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前应当购买保险的规定相衔接，项目在设计阶段可据此判断是否安排保险。第 5.3.3 条至第 5.3.6 条依次为进度管理、服务记录、风险控制、项目相关方沟通，其中风险控制重点关注现场活动安全、信息安全和舆情风险，服务记录按《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和《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执行，及时如实记录并按需无偿出证。第 5.3.7 条项目宣传，坚持科学、准确、适度；涉及核安全信息的，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擅自发布技术数据或运行状态信息；印制发放宣传材料或对外发布核安全信息的，内容宜经具备核安全专业能力的机构审核。第 5.3.8 条结项与终止，对已达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结项，对不再适应需求或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终止并妥善安排后续事宜，为项目设置结束节点。

（五）关于项目评估与结果应用（第 6 章）

第 6.1 条总结评估，实施组织宜定期开展评估，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服务效果、项目运行等进行总结；建立多维度评价方式，采用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法，结合志愿服务满意度、项目

目标达成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变化情况开展自我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年度频次与项目周期挂钩：长周期项目按年评估，短周期项目在结项时评估。

第 6.2 条持续改进，分析研判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意见，根据项目实施实际，优化服务设计、提升服务成效，宜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促进项目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 6.3 条品牌培育，下设三条：第 6.3.1 条褒奖激励，实施组织宜对实施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积极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褒奖限于实施组织内部，不设奖项、不发证书。第 6.3.2 条品牌培育，对服务成效明显，具有社会影响力、公信力、美誉度，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宜作为核安全领域品牌项目持续培育；品牌是培育方向，不是评定等级，本文件不设品牌项目的评价指标和认定程序。第 6.3.3 条宣传展示，设立单位依法依规通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经验交流会、案例分享活动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交流品牌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五、与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与 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的关系。该标准按组织职能排列条款，第 6.3 条、第 6.4.3 条、第 6.5 条分别对志愿者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记录与出证作出规定，第 7 章按服务类别列举可提供的志愿服务，未针对核安全领域作专门规定。本文件将这些要求放到项目流程中落位，并补充涉核场所安全培训与安全

管理、涉核信息发布口径、专业内容审核等核安全专项要求。两者排列方式不同，不构成替代关系。

与T/CVSF0002—2026《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指南》的关系。该标准与《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内容基本对应，覆盖项目设计、实施、总结和品牌建设全过程。本文件起草时参考了其中的动作条款，并按核安全领域需要作了改写。未作规范性引用。该标准品牌建设部分属评价维度，与本文件不设评价的定位不符，未采用。

与MZ/T148—2020《志愿服务基本术语》的关系。该标准是本文件术语的概念基础。第3.1条在其“志愿服务项目”概念上作领域限定，第3.2条为本文件自拟，均不重复界定该标准已界定的术语。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属我国志愿服务制度的组成部分，国际上没有可直接比照的标准文本。

七、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件属于管理服务类标准，不涉及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无需试验验证。第4.3条的量化指标设置、第6.1条的评估方法能否取得数据，将在标准实施后结合项目记录检验。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为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不设定行政许可，不增设强制性要求，与《标准化法》《核安全法》《原子能法》《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不冲突。

本文件不设名次，不授称号，不以项目为对象组织评选评奖，与

现行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要求相一致。

九、涉及专利与著作权的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第 3.1 条的术语表述在《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定义的基础上改写；部分条款表述参考了 T/CVSF0002—2026，并按本领域需要改写；其余内容为编制组编写。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同时在文促会官网发布，供志愿服务组织自愿采用。

建议结合“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选取若干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的志愿服务组织先行试用，重点检验第 4.5 条计划要素对中小型项目是否过重、第 5.3.2 条保险安排在开放类项目中的可行性、第 6.1 条认知变化指标能否取得数据。试用情况作为首次复审的依据。

本文件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配套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无需废止的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同属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系列团体标准，分别对应项目、组织、志愿者三类对象，各自独立立项、编号和发布。标准名称、团体标准编号、ICS/CCS 分类号、封面要素及主要起草人名单

在报批前确定。

本说明随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